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008年5月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高攀登運動水準，提昇運動攀登教練素質，培養攀登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依據：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各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訂定。

第三條、教練分級：

- 一、C級教練。
- 二、B級教練。
- 三、A級教練。

第四條、各級教練之基本條件包括：

- 一、C級教練：
 - (一)、年滿18歲。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同等學力)以上畢業者。
 - (三)、取得本會舉辦之基本攀登與確保測驗(CBT)合格證。
- 二、B級教練：
 - (一)、年滿20歲。
 - (二)、本會會員或所屬團體會員單位之會員
- 三、A級教練：
 - (一)、年滿23歲。
 - (二)、本會會員或所屬團體會員單位之會員

第五條、各級教練資格及晉升辦法：

- 一、C級教練：

具備本辦法第4條第1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參加本會舉辦之C級教練講習會，經測驗合格者，由本會發給C級教練證。
- 二、B級教練：
 - (一)、具C級教練資格後，實際擔任指導運動攀登二年以上，且現仍從事教練工作者。
 - (二)、曾擔任所屬攀登團體之代表隊教練。
 - (三)、取得C級運動攀登裁判講習筆試測驗合格證明。

具上列資格者，始得參加本會舉辦之B教練講習會，經測驗合格者，由本會發給B教練證。
- 三、A級教練：
 - (一)、具B教練資格後，實際擔任指導攀登運動三年以上，且現仍從事教練工作者。
 - (二)、曾當選國家代表隊教練且表現成績優異者。

具上列資格者，始得參加本會 A 級教練講習會，經測驗合格者，由本會發給 A 級教練證。

第六條、教練之進修：

一、國內：

- (一)、本會攀登運動委員會，依規定每年得舉辦各級教練講習會至少乙次，各級教練按各該分級資格參加講習，
- (二)、各級講習會之研習天數至少三天（授課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並以集中連續性或分段方式舉辦，基本學科授課內容需包括：

- 1、攀登運動體能訓練法
- 2、攀登運動基本技術
- 3、IFSC 運動攀登規則
- 4、攀登指導技術
- 5、攀登戰略與戰術
- 6、攀登運動營養學
- 7、攀登運動科學（生理學、心理學、力學、社會學）
- 8、攀登運動傷害防護
- 9、攀登證照概述（C 級講習必備課程）
- 10、英文及國際術語（A 級講習必備課程）
- 11、禁藥課程（A 級講習必備課程）

- (三)、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經測驗後同時達到規定標準者，始得授予各該級教練證。

二、國外：

視實際需要每年遴選優秀 A 級教練若干人參加亞洲及國際總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以吸收新知，提昇水準，加強國際交流。

第七條、教練之管理、考核與獎懲：

- 一、由本會建立各級教練資料卡並列冊管理，A 級教練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以利追蹤輔導。
- 二、由本會成立攀登教練委員會，負責晉級、進修任用、管理與獎懲等工作，同時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研討座談會，提供新知，以提升教練之水準。
- 三、本會各級教練可接受本會或本會所屬之團體或相關學校及單位之聘任，並遵守其規章所訂定之權利義務。
- 四、A 級教練有被本會聘任及選派為國家代表隊隨隊教練、出國參加國際性教練研習進修、與參加本會主辦之講習會等權利與義務。若本會未產生 A 級教練前，得由 B 級教練擔任或選派為國家代表隊隨隊教練。
- 五、擔任各級教練指導選手表現優異者，由本會表揚或各級體育會獎勵。
- 六、各級教練有特殊績優事實者，由本會報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獎勵。
- 七、如有違反規章之情事，得由本會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八條、證照期限

- 一、(C)級證照有效期為三年，自頒發日起計算，持證者需於證書到期日前，參加本會舉辦之(B)級教練講習，未進級(B)級教練講習，得參加C級裁判講習，或再次參加(C)級教練講習或教練研討會，由本會續發(C)級教練講習證書。
- 二、(B)級證照期限為三年，自頒發日期計算，持證者需於證書到期日前，參加本會舉辦之(A)級教練講習，未進級(A)級教練講習，得參加(B)級裁判講習，或再次參加(B)級教練講習或教練研討會，由本會續發(B)級教練講習證書。若本會未在時限內舉辦(A)級教練講習，則不以年限作為有效年限。
- 三、(A)級證照期限為三年，自頒發日期計算，持證者需於證書到期日前，參加本會舉辦之教練研習，裁判講習，得續發(A)級證照書。

第九條、教練權責與獎懲辦法

- 一、凡持本會(C)級教練證書者，可於人工岩場擔任教練，(B)級教練以上(含)者，可於人工岩場與天然岩場進行教學。但若因個人因素導致人員傷亡，概與本會無涉。
- 二、如有以下情形者，本會有權取消證照資格。
 - (一)、違反法律規定或違反本會規定，違反教學權限者，本會有權取消其證照。
 - (二)、經檢舉其言語行為不當，有失教練風度者。
 - (三)、無故未參加每年舉行之各級教練研討會或進修會，連續二年者。
 - (四)、連續二年未擔任教練或從事攀登競賽活動。
 - (五)、經本會通知公告但未進行換照者，得暫停其證照權限。

第十條、本辦法經公告實施前，已取得證照者，可繼續持有證照與辦理晉升。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